

2021 年度
平顶山市卫东区财政局部门决算

二〇二二年九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平顶山市卫东区财政局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十、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二、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平顶山市卫东区财政局概况

一、部门职责

1. 拟订全区财税发展规划和改革方案并组织实施；分析预测宏观经济形势，参与制定全区宏观经济政策，提出运用财税政策实施宏观调控和综合平衡社会财力的建议。执行市与区、政府与企业的分配政策，完善鼓励公益事业发展的财税政策。

2. 起草全区财政、财务、会计管理的规范性文件，并监督执行。

3. 负责管理区级各项财政收支；编制年度区级财政预决算草案并组织执行；组织制定经费开支标准、定额，审核批复部门（单位）年度预决算；受区政府委托，向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报告财政预算、执行和决算等情况；负责政府投资基金区级财政出资的资产管理；负责区级预决算公开工作；负责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

4. 按分工负责政府非税收入管理；负责政府性基金管理，按规定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财政票据；按规定管理彩票资金。

5. 贯彻实施国库管理制度、国库集中收付制度，指导和监督区级国库业务，开展国库现金管理工作；落实政府财务报告编制办法。

6. 执行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制度和办法；统一管理政府外债。

7. 根据区政府授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集中统一履行区属功能类公益类企业国有资产、区属国有金融资本和其他经营类企业的出资人职责；监管区属企业的国有资产，加强国有资产的管理工作；按照规定权限负责企业党的建设和企业领导人员相关管理工作。

8. 牵头开展国有资产管理工作；监督检查各类企业国有资产管理；贯彻执行并监督检查行政事业单位各类国有资产管理规章制度；执行全市统一规定的开支标准和支出政策。

9. 负责审核并汇总编制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决算草案，落实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制度和办法，收取区本级企业国有资本收益；组织实施企业财务制度；负责全区财政预算内行政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非贸易外汇管理。

10. 负责审核并汇总编制全区社会保险基金预决算草案，承担社会保险基金财政监管工作。

11. 负责办理和监督区级财政的经济发展支出、区级政府性投资项目的财政拨款，落实基建财务管理制度。

12. 负责管理全区会计工作，监督和规范会计行为，组织实施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指导和监督注册会计师、会计师事务所的业务，指导和管理社会审计；依法管理资产评估有关工作。

13. 根据全区安全生产工作的需要，按照现行财政体制，落实相关专项投入和必要的工作经费，加强对资金使用的绩

效管理和监督，保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的正常开展。

14. 贯彻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依法履行财税、政府采购的监督指导、行政管理职能。

15. 指导推进全区国有企业改革和重组，推进中国特色现代国有企业制度建设，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优化推动国有经济布局 and 结构战略性调整，促进国有资本合理流动；指导所监管企业开展科技创新和对外经济合作工作。

16. 负责企业国有资产基础管理，依法监督管理国有资产。

17. 建立和完善全区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指标体系，拟订考核标准，负责对监管企业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情况进行监管；负责监管企业工资分配管理工作，落实监管企业负责人收入分配政策。

18. 按照规定权限负责对监管企业负责人的任免、考核等相关管理工作，指导监管企业董事会、监事会规范化建设，完善经营者激励和约束机制。

19. 参与拟订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有关管理制度，负责组织监管企业上交国有资本收益，按照有关规定负责国有资本经营预决算编制和监督执行。

20. 围绕优化国有资本布局结构，推动国有资本优化配置，提升国有资本运营效率和回报水平。

21. 按照出资人职责，负责对监管企业贯彻落实国家有

关法律、法规和安全生产政策、标准等工作进行督促检查，指导、监督监管企业的法治建设及合规管理工作。

22. 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卫东区财政局设有办公室（行政审批服务股）、综合股、预算股、国库股综、综合业务股五个内设机构和平顶山市卫东区财政专项资金服务中心、平顶山市卫东区国有资产事务服务中心、平顶山市卫东区财政国库收付中心、平顶山市卫东区人民政府采购服务中心、平顶山市卫东区非税收入服务中心、平顶山市卫东区投资评审中心、平顶山市卫东区预算绩效评价中心七个二级事业单位。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卫东区财政局部门决算包括：本级决算、所属单位决算。另外由区政府管理的卫东区财税工作小组办公室部门决算纳入我部门汇总反映。

本决算为汇总决算。纳入本部门 2021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 3 个，其中二级事业单位 1 个，具体是：

1. 平顶山市卫东区财政局本级
2. 平顶山市卫东区财政国库收付中心
3. 平顶山市卫东区财税工作小组办公室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平顶山市卫东区财政局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206.5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1,115.0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11.35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59.35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28.5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44.26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1,206.51	本年支出合计	58	1,258.48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51.97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1,258.48	总计	62	1,258.4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部门：平顶山市卫东区财政局

2021 年度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206.51	1,206.5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63.04	1,063.04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18	1.18				
201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18	1.18				
20106	财政事务	1,061.86	1,061.86				
2010601	行政运行	514.98	514.98				
201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45.87	545.87				
2010607	信息化建设	1.00	1.0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11.35	11.35				
20601	科学技术管理事务	11.35	11.35				
206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1.35	11.3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9.35	59.3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3.55	53.5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3.55	53.55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80	5.8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80	5.8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8.50	28.5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8.50	28.5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5.03	25.03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47	3.4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4.26	44.2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4.26	44.2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4.26	44.2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金额单位：万

部门：平顶山市卫东区财政局

2021 年度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258.48	650.82	607.6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115.01	518.70	596.31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7.18		7.18			
201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18		7.18			
20106	财政事务	1,107.83	518.70	589.12			
2010601	行政运行	518.70	518.70				
201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82.12		582.12			
2010605	财政国库业务	6.00		6.00			
2010607	信息化建设	1.00		1.0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11.35		11.35			
20601	科学技术管理事务	11.35		11.35			
206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1.35		11.3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9.35	59.3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3.55	53.5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3.55	53.55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80	5.8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80	5.8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8.50	28.5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8.50	28.5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5.03	25.03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47	3.4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4.26	44.2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4.26	44.2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4.26	44.2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平顶山市卫东区财政局

2021 年度

金额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 金预算财 政拨款	国有资 算财
栏次		1	栏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206.5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1,115.01	1,115.0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11.35	11.35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59.35	59.35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28.50	28.5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44.26	44.26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1,206.51	本年支出合计	59	1,258.48	1,258.48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51.97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51.97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1,258.48	总计	64	1,258.48	1,258.4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平顶山市卫东区财政局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258.48	650.82	607.6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115.01	518.70	596.31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7.18		7.18
201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18		7.18
20106	财政事务	1,107.83	518.70	589.12
2010601	行政运行	518.70	518.70	
201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82.12		582.12
2010605	财政国库业务	6.00		6.00
2010607	信息化建设	1.00		1.0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11.35		11.35
20601	科学技术管理事务	11.35		11.35
206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1.35		11.3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9.35	59.3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3.55	53.5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3.55	53.55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80	5.8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80	5.8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8.50	28.5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8.50	28.5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5.03	25.03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47	3.4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4.26	44.2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4.26	44.2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4.26	44.2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平顶山市卫东区财政局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25.7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5.08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243.79	30201	办公费	2.36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150.81	30202	印刷费	3.84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99.02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0.02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3.55	30206	电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1.45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8.50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6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80	30211	差旅费	5.17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44.26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0.40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0.3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9906	赠与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7.78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87	39999	其他支出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83		
人员经费合计		625.74	公用经费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平顶山市卫东区财政局

公开 07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 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 用车 购置 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 用车 购置 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6.00		14.00		14.00	2.00	10.99		10.99		10.9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平顶山市卫东区财政局

项目		年初结转和 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说明：我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1258.48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88.68 万元，下降 6.60%。主要原因是预算收支确认调整为收付实现制。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收入合计 1206.51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206.51 万元，占 100.00%；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 0.0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 0.00%；其他收入 0.00 万元，占 0.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支出合计 1258.4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650.82 万元，占 51.71%；项目支出 607.66 万元，占 48.29%；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 1258.48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78.32 万元，下降 5.73%。主要原因是预算收支确认调整为收付实现制。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258.48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100%。与上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

出增加 154.06 万元，增长 13.95%。主要原因是正常增资、拨付棚户区改造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费、财政评审等项目费用收支增加。

（二）结构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258.48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1115.01 万元，占 88.60%；科学技术支出（类）11.35 万元，占 0.9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59.35 万元，占 4.72%；卫生健康支出（类）28.50 万元，占 2.26%；住房保障（类）44.26 万元，占 3.52%。

（三）具体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022.32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58.4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3.10%。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7.18 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职工工资及各项社会保险增加以及预算调整。

2.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499.97 万元，支出决算为 518.7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为 103.75%。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职工工资及各项社会保险增加以及预算调整。

3.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373.50 万元，支出决算为 582.1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55.86%。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预算调整。

4.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财政国库业务（项）。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6.00 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按规定通过使用以前年度财政拨款结转资金列支。

5.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信息化建设（项）。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0 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按规定通过使用以前年度财政拨款结转资金列支。

6. 科学技术支出（类）科学技术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35 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预算调整。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59.12 万元，支出决算为 53.5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0.58%。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预算调整以及人员变动引起的。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5.80 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该笔支出是同工同酬人员缴纳的企业养老金。

9. 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款）行政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47.69 万元，支出决算为 28.5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社保基数调整及人员变动引起支出变动。

10.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42.05 万元，支出决算为 44.2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650.82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625.7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采暖补贴、物业服务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公用经费 25.0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16.00万元，支出决算为10.99万元，完成预算的68.69%。2021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与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厉行节约，压缩开支。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00万元，完成预算的0.00%，占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10.99万元，完成预算的78.50%，占68.69%；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00万元，完成预算的0.00%，占0.0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年初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0.0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无差异。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年初预算为14.00万元，支出决算为10.9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8.5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严格管理公务用车，节省支出。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0.00 万元，购置车辆 0 台。

公务用车运行支出为 10.99 万元。主要用于车辆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支出。2021 年期末，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2 量。

3. 公务接待费初预算为 2.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严格控制公务接待开支。其中：

外宾接待支出 0.00 万元。2021 年共接待国（境）外来访团组 0 个、来访外宾 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00 万元。2021 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 0 个、来宾 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我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九、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初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5.08 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业务活动增多、预算调整等。

十、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0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

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00%。

十一、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2021 年期末，我单位共有车辆 2 辆，其中：省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2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二、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我单位结合单位实际需开展的工作，设立绩效目标。目标设定客观实际，严格按照预算执行情况、预算执行进度、厉行节约的要求，做到了清晰、细化，较好的完成了项目计划内规定的各项工作。

（二）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我单位所有项目日常管理工作均按照我单位相关管理制度执行，建立了工作有计划、实施有方案、日常有监督的管理机制，工作效率得到了进一步提高，确保资金使用规范，有效发挥了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单位从同级政府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上级补助收入：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取得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根据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八、基本支出：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项目支出：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公”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决算管理“三公”经费，指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

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二、工资福利支出：单位支付给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三、商品和服务支出：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

十四、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单位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五、年末结转：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已执行但尚未完成或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六、年末结余：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已执行完毕或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预算安排实施，不需要再使用或无法按原预算安排继续使用的资金。